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叶)文综不罚字(2024)13号

当事人：叶县某某网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404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1042220****

投资人：吕某某

住 所：平顶山叶县某某路西段路北(某某1号楼)

你单位持有2023年6月25日在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4042****)，持有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14年11月25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1042220****)，系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范围：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

2024年2月19日，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彭忠(执法证号16040821012)、刘丹丹(执法证号16040821002)到叶县某某网吧在向现场负责人吕某某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进行检查。该网吧正在营业中，执法人员发现叶县某某网吧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下发了《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2024年2月19日，局领导正式批准立案，指定执法人员彭忠(执法证号16040821012)，为该案件主办人，刘丹丹(执法证号16040821002)为协办人，依法对该案件进行查办。

2024年2月19日下午，当事网吧投资人吕某某携带相关证件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

违法事实证据：

证据一：1、文书编号为（叶）文综检字〔2024〕13号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

2、执法取证照片2份，共2页。

3、投资人吕某某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1、叶县某某网吧《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共1页；

3、投资人吕某某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024年02月26日你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案调查终结。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我局鉴于你单位为初次违法，且已当场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以及《河南省文化市场免于处罚清单》中“免于处罚情形：对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你单位如对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我局现对你单位提出要求，积极学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后的经营中做到守法经营。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3月15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